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7,519,000,000 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74,000,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467,000,000 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5,000,000,000 元，是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用於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和主要系統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方面的開支。

3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500,000,000 元，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

4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9,000,000 元，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